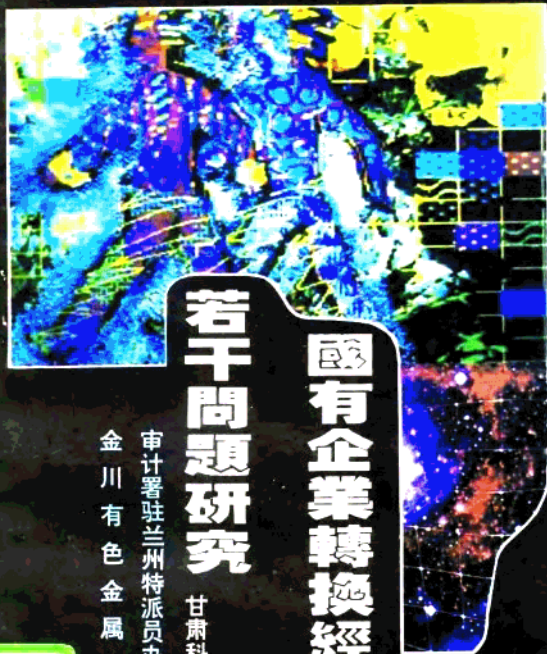




國有企業轉換經營機制

若干問題研究

甘肅科學技術出版社

審計署駐蘭州特派員辦事處

金川有色金屬公司

編著

前 言

企业改革是实现经济体制转换的基础,经过 15 个春秋的探索,国有企业的改革进入了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攻坚阶段。如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改革有哪些难点?采用什么样的对策?各项配套改革怎样进行?这些问题迫切需要作出回答。为了给企业改革献计献策,我们编写了《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若干问题研究》一书。这本书以专题的形式对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提出了某化企业改革的思路,可供政府决策、理论政策研究、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财经院校师生阅读和参考。

《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若干问题研究》是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研究课题,由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和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承担。刘国权审阅了全部稿件,李占维、张新勇负责课题设计和全部稿件的总纂工作,褚雪林、孙民、张民义、柴一清、钟向前、吴长虹、郭虎城、张金麟、宋如山等同志也参与了研究工作,甘肃省科委、甘肃省财政厅及甘肃省科委软科学评审组的有关专家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在研究过程中还吸收和采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是由探索性较强的专题研究报告汇编而成,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有限,加之国有企业改革面临的问题比较复杂,书中的有些观点不一定正确,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课题组

1994 年 12 月

课题指导: 刘国权
课题负责人: 李占维 张新勇 姚常华 赵志隆
研究 人员: 李占维 张新勇 李晓民 张益明
陈岸颖 吴正思 肖 侠 王志伟
孙洪元 张和平 陶秋东 闵 峰
张有达 杨栋梁

目 录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难点与途径	(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根本出路	(18)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32)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46)
改革和完善财政体制	(58)
改革和完善税收体制	(73)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85)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	(98)
投资体制要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116)
落实《两则》转换企业财会模式	(126)
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审计监督制度	(141)
贯彻《条例》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	(154)
改革和完善民主管理制度	(156)
改革企业内部福利保障制度	(175)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 目标、难点与途径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能否取得成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建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有企业的改革,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能否转换经营机制,走向市场。因此,国有企业经营机制问题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国有企业的地位和改革历程

我国的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主体,在国民经济中起着框架、支柱、骨干作用,经过 45 年的发展,它支撑了整个经济的发展,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到 1993 年底,我国现有独立核算的国有工业企业 7.16 万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19%,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 1.47 万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4%,国有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53%,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占 44%;国有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75%,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占 62%。1993 年底国有资产已达到 3.6 万亿元。国有企业实现利税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66%。1994 年上半年,全国工业增加值中,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大约占 50%,然而国有企业上交的税金,却占了税金总量的 68%。国有企业还为社会安定,在人才、技术等方面支持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的发展,

承担了改革的成本，为国民经济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给这些企业注入活力，转换机制是推动改革的关键。为此，党和国家一直极为重视和关注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回顾企业改革的历程，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8年12月到1984年9月，起步阶段。改变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通过扩权让利，赋予企业更大的财力。这期间，试行了利润留成制度和两步利改税等。1984年5月，国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扩大了十个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阶段从1984年10月到1991年12月，是企业改革全面发展阶段。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明确国有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实行多种经营责任制、承包经营责任制、少数企业开展股份制和企业集团的改革试点。1988年4月颁布了《企业法》。

第三阶段从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为标志，企业改革由政策调整转向制度创新，逐步进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的阶段。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

企业的经营机制是指企业在一定的经济系统中，由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所决定的经营发展方面的内在机能和组织行为方式。转变企业的经营机制就是要使国有企业的内在机能和组织行为方式从适应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变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来。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总体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具体目标有五个：

一是产权明确。明确企业产权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合理确定所有者及其代表者的责、权、利。促使所有者真正关心自己财产的保值、增值，涉及到企业的经营者对谁负责的问题和企业的主要目标是什么的问题。产权模糊虚置以及所有者对自己财产的不负责任，将导致企业缺乏自我约束力和发展动力，而缺乏动力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的企业，则对追求技术进步、加强管理和提高效率、增加利润的经营目标缺少内在冲动。

二是政企分开。政企分开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还自主权于企业，排除来自政府方面的非规范性干预。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各种非规范性干预，是导致职责不清、权责不明、企业活不起来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是两权分离。对大中型企业来讲，应该是由掌握经营管理专门知识、拥有丰富经验的企业家去经营，而不应是由所有者或其代表直接经营或者直接参与经营。这既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也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的要求。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明确所有者和经营者各自的责、权、利，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不可缺少的内容。

四是市场导向。市场竞争是企业追求技术进步、提高效率和效益谋求生存的外在动力，企业只有被推向市场，面临竞争的压力，才能具有活力。市场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汰，政府对劣势企业不应一味地保护、扶救，所有企业都活是不可能的，有死才有活，死一批才能活一片。

五是科学管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经济的现代化企业，需要管理变革，实现管理科学化。如管理思想、管理方式、管理手段都要进行创新。因此，企业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完善和严格内部经营管理，严肃劳动纪律，加强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以及营销、财务和信息工作，提高决策水平、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

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树立敬业爱厂、遵纪守法、开拓创新的精神。要真正形成激励和约束的管理结构和科学有效的决策程序;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投资者的资本经营管理体系,以质量和技术取胜为重点的核算控制体系等,使企业制度、经营机制和严格经营管理紧密结合。

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企业经营机制初步得到转换,同时,也应当看到,国有企业改革中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尚未得到完全解决,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还未实现根本性的转变。表现在,其一:政企不分及政府职能转变滞后,使企业的经营自主权难以落实,影响企业机制的转换;其二:产权关系模糊,企业缺乏法人财产权,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负盈亏;其三:企业行为不规范,约束机制不健全,使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流于形式,资产流失日趋严重;其四:在政府管理企业的运行机制下,国有企业负担沉重,举步维艰,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非常不利地位。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国有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不佳,处于明亏、潜亏、盈利约各占 1/3 的状态,在相当程度上,制约和影响了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

三、企业经营机制转变的难点

国有企业改革长达 15 年时间,但机制转换缓慢,主要原因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根深蒂固,与市场经济难以对接,靠单个企业和单项改革难以攻克,需要各项改革配套进行,整体推进,共同运作,联合攻关。企业在机制转换中遇到的难点主要是:

(一)债务负担已使部分国有企业资不抵债

长期以来,由于对企业收得太多,企业的资本金注入不足,使

得相当一部分企业实力大受影响,几乎没有机动财力,又由于“拨改贷”在某种程度上混淆了投资与债权两种不同的资金性质,导致企业负债率过高,本息负担过重。近几年来,企业创造的纯收入即剩余产品价值中,有85~90%被国家财政收走。根据财政部提供的数据,1991年,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创造的纯收入为1,472亿元(按实现利税总额加税前还贷计算),当年上交财政总额为1,269.32亿元,上交额占纯收入的86.23%。1992年,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应留利润占实现利税总额的12.89%。1994年实行的税制改革,从总体上看,基本上维持了原有的分配格局。在这种分配格局下,总体上企业留利只占纯收入的10%左右,因而没有自我发展、自我积累的财力,不可能履行资产增值的责任。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实际上是空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必然日趋萎缩。具体表现:一是国有企业贷款包袱普遍沉重,越是老企业、大企业,贷款负担越是严重。二是亏损挂帐、超支挂帐、未弥补政策性亏损等历史遗留问题使企业不堪重负。甚至有的企业仅亏损挂帐一项就超过固定资产原值。三是技改资金十分短缺。特别在一些老工业基地,这一矛盾尤为突出,产品结构调整困难,库存积压严重。四是国有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债务链难以摆脱,严重制约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直接影响到企业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能力。五是福利基金超支和社会性支出过大,企业难以承受。原来国有企业办社会的问题没有解决,改革中又出现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的问题,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仍在征收中央明令禁止征收的费用,企业对各种不合理费用和摊派难以拒绝,苦不堪言,又不敢披露。

(二) 观念转变的滞后性和长期性阻碍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

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许多旧观念及习惯势力,自觉不自觉地成为政府职能转变的障碍。经济活动的主体从政府转为企业,这个转变受到了旧观念的种种抵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是经济活动的组织者、决策者、指挥者,统管企业的产供销

人财物，企业“有了问题找市长。”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是竞争的主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和市场信息，作出生产经营的各项决策，企业“有了问题找市场”，自己承担经营的风险。主体转移后，政府原有的一些职权部分下放给企业，部分由市场承担，部分不再是权力，而成为对企业服务的义务。于是，有些部门的干部就产生了失落感，认为“手中没有管理人财物的权力，很难开展工作”，并提出种种理由，不愿放权。在简政放权中，出现上放下不放、你放我不放，明为放权，实为收权，权力在各级政府和部门中体内循环，有的甚至采取变相办法，与企业争夺主体地位。目前出现的“翻牌公司”、“拉郎配集团”现象，就是突出表现。这些“公司”或“集团”，有的上收企业，有的取消企业法人资格，有的瓜分或平调企业的利益，顽强地维护其原有的主体地位。

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从计划转为市场，这个转变受到各级干部知识结构和习惯势力的制约。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资源配置，是靠行政隶属关系，以指令性计划为核心的计划体系实现的。各级干部熟悉的是层层分解落实计划、分投资、批项目等工作方法。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资源配置，要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上去，市场这一层次解决不了的问题，则由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对此，政府部门的一些工作人员是生疏的，对运用经济杠杆、法制手段调控市场不会做或不习惯做，于是就出现了用旧观念、老办法处理新问题的现象。如行政首长作决策，行政办法筹集资金；占用土地，不讲求经济效益；不会运用经济杠杆调控投资规模和结构，对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进行过多行政干预等。

权力的调整和转变，同样也受到社会各方面习惯势力的干扰。政府职能转变的实质，是权和利的再分配，这些调整，一方面受到一些部门利益严重的干部的反反对，他们对过去发号施令的优越地

位十分留恋。另一方面,几千年形成的官本位观念也形成了各级政府对企事业单位“管理”、“指挥”的习惯。各级政府部门,从中央到街道办事处,都可以向企业发号施令,而企业都难以抵制。

企业经营者的观念落后,因循守旧,等待观望,依赖国家,不把主要精力用在加强内部管理、开发新产品、生产优质产品、提高质量、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上,而是希望国家给予优惠政策,减税让利,摆脱困境。国有企业职工对改革心理承受能力脆弱,影响了企业内部机制的转变。

(三)产权关系和责任不明确,制约了机制的转变

从改革实践看,自1979年提出扩大企业自主权,1985年制定企业扩权十条,到1988年颁布的《企业法》、1992年贯彻《条例》,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规定数十份,条文上百条,特别是投资决策权、进出口经营权、劳动用工权、拒绝摊派权等等都是政府反复明确和强调下放给企业的,但落实困难,究其深层次的原因,是产权关系不明确,政府没有摆脱在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对企业实行“保姆”式的包揽一切的管理方式,仍将社会管理者职能、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经营者职能集于一身。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毫无疑问,政府应将属于企业经营者应有的权力和职能还于企业,对于这一点,虽已取得社会的共识,但涉及到政府和企业职能同步转换的问题,落实起来难度较大。

• 国有企业所有者职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分散在各个管理部门,如投资决策权在计划部门,主要领导干部任免权在组织人事部门,决算的审查在财政部门。这种国家与企业的产权关系不明确,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责任不清晰,企业内所有者代表缺位的状况,是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职能,与综合经济部门、专业经济部门间的关系,与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的关系都有待进一步明确和理顺。董事会是企业集团内的所有者代表主体,对全集团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初步解决了企业

所有者缺位、产权界限不清的问题。但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和运作，政府与董事会的关系，以及董事会的权限，都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至于政府部门如何对国有企业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管理，委托给哪类部门具体承担，要不要分级管理，采取何种组织形式，都是需要明确的。由于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产权关系不明晰的问题，企业缺乏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与经营权，仍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不能排除行政对企业的不必要干预，难以成为市场主体，与市场经济要求的微观基础背道而驰，导致国有企业缺乏活力，只负盈不负亏，效益越来越差，国有资产流失相当严重。

(四)市场体系的建立缓慢，影响了机制转换

转换机制，要求企业以市场为导向，而市场发育缓慢，使企业机制转换困难重重。地方“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以及政企不分的管理方式，使部门、地区受各自利益的驱动，追求小而全的产业结构，运用行政手段封锁流通渠道，阻止本地资源流动，运用行政权力保护本地区的落后产品，限制、排斥外地产品进入市场，干预企业横向联合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这些地区封锁、部门分割，行业垄断的结果，严重地阻碍了统一市场的形成。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各级部门的努力，这种现象虽然有了一些改观，在各类市场的发展中，各级政府对商品市场的调控积累了一些经验，但对技术市场、产权市场、金融市场既不熟悉，又缺乏引导调控的手段。

政府对有些产品的价格仍然管得过多过死，特别是能源、原材料及运输的价格还未理顺，不能如实反映供求关系，企业之间的平等竞争难以实现。价格改革中出现的企业价格行为不规范，政府调控不力，持续的通货膨胀严重干扰着正常的经济秩序，对社会安定造成影响。

(五)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企业包袱沉重，转轨艰难

国有企业对职工承担了几乎无限的责任，承担就业、福利、保险三种社会管理职能。货币化的工资只是职工实际收入一个不大

的部分,此外的住房、医疗、养老、子女入托入学乃至就业(“子女顶替”)、其他生活福利设施、部分实物分配都直接依赖于企业。这种通过企业办社会而形成的以企业为中心的保障制度,一方面造成了职工对企业的严重人身依附,任何不经“单位”许可和上级计划安排的人员流动,都意味着当事人失去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另一方面,增加了企业的非经营性支出负担。近些年在实物福利货币化、保险社会化方面作了一些努力,但尚未取得大的进展。其主要原因在于这方面的改革直接、广泛地触及到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只能通过政府机构、企业体制、金融体制、劳动体制等诸方面的综合改革来逐步实现。

目前一般估计国有企业的富余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0%以上,可以想象,如此规模的富余人员流向社会,将造成何等难以承受的社会和政治问题。因此,在国有企业转轨时期,仅仅依靠开放劳动力市场来解决大量富余人员的出路问题,是不符合实际和危险的。这就需要开辟新的就业门路,在普遍重视效率的基础上提高整个社会的就业能力,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途径

企业经营机制没有根本性转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改革以来一直比较强调改革经营方式,而没有注意重塑企业制度,是企业活力减弱的一个重要原因。企业经营方式和企业制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企业经营方式指企业归谁经营和如何经营。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则包括企业法人制度、有限责任制度、科学的企业组织制度等内容。其中产权制度是企业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而企业经营方式是企业制度中界定企业经营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往的国有企业改革在不触动传统产权制度的前提下着重改革经营方式,传统国有企业制度的许多顽症难以根除。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

与法人财产权没有分离，政府和企业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不清，责任心不强，在体制上存在行政过多干预，企业不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缺乏发展后劲。要从根本上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进行以明晰产权关系为中心环节的企业制度创新。

（一）明晰国有企业产权关系，构建新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的形式

对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宜实行不同形式的产权改造。应根据国有企业行业特点，规模特点的差异，采取不同的产权管理制度。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导向作用。从产权改造的操作角度来看，国有中小型企业较易通过多种形式重新明确产权关系，转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从实践看国有中小企业的产权结构采取“股、关、转、合、租、停、破、卖”的八字方针。实行合资、合股经营或国有民营，更利于加速产权制度改革步伐。国有企业产权结构改革的重点是重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产权结构。分布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国民经济支柱部门等重要领域中占有主导地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关系国计民生，不适宜以私人资本为主体投资经营，因而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就在于为这些领域的国有企业寻找一种既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又不改变以公有制为主体地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产权结构。为此，首先应确认国家所有的产权可以分层行使，形成初始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产权结构。国有企业改革也要以所有权可以分割为终极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产权结构。国有企业改革也要以所有权可以分割为终极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理论为依据，在坚持国有企业财产具有初始所有权的条件下，承认企业作为法人拥有法人财产权经营。国有企业通过这种产权分割，才能确立起权责明确的财产关系，建立起财产约束机制。

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产权一部分可以采取独资经营形式,而多数企业可以采取产权关系更明晰的以国有资产为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形式。

理顺产权关系,涉及到微观和宏观两个层次。在微观层次上,国家享有所有权,企业享有经营权,这已为《条例》所明确。在宏观层次上,一是要把政府的行政职能和所有权职能分开。各级政府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国家行政部门,履行国有资产行政管理职能。逐级建立国有资产控股公司或经营公司,作为政府与国有企业中介机构,代行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职责,履行所有权的职能。二是资产运营职能中,要把资本金的经营和财产的经营分开。资本金的经营,是指通过调整企业的国有资本金的数量,或改变企业注册资本金的构成而获取收益的活动。它主要是通过一些投资控股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的参股、控股行为实现的。这些资本金经营组织通过合理分配和使用投资收益,集中投资企业的利润,引导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新组合,实现资产结构的优化。财产的经营是通过产供销活动的组织,直接向社会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经营活动,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一般企业的经营活动。目前,当务之急是要培育建立资本金经营的经济组织,以代替目前政府部门资产运营的职能,引导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组合。

(二)积极稳妥地推行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一种先进的企业组织形式。我们所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企业法人制度、有限责任制度和科学的组织制度为主要内容,产权明晰、责任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进入市场的必然要求和发展趋势。要在贯彻落实《条例》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地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逐步推行。对具有自然垄断特征的国有大企业,有的继续实行国有国营;具备条件的,可按国家独资公司体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

司；对竞争性国有大中型企业，可按一般公司体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条件成熟的，可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只是极少数，对于国家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要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国家控股或参股。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是对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组，按企业法人财产构成，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企业领导制度。董事长是企业法人代表，经理由董事会任命。在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通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关系，并以法律和章程加以确立和实现，形成协调所有者、法人代表、经营者和职工集体之间关系的制衡和约束机制。

(三)继续深化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项改革，为改善转变经营机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993年改革了企业会计和财务制度，实行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实现了同国际惯例接轨，1994年国家又出台的财税、金融、投资、外贸、国有资产监管等一系列改革是深化改革的重大措施。这些改革，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两则》的实施，扩大了企业的财务自主权，实现了会计语言的国际化，为企业走向市场、进行国际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新税制的实施，使国有企业与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在纳税上基本站在了同一起跑线，为企业平等竞争创造了环境。已出台的改革措施要认真贯彻落实，并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不断调整，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清产核资是摸清国有企业家底，理顺产权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条件。按重估后的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增强企业的还贷能力，减轻企业不合理的债务负担。对于使用中央拨款建设的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应按规定，经国家

有关部门专项审核批准,对其贷款余额实行挂帐停息。应选择少数确需重点支持的企业,将这部分贷款余额一次性的转为国家资本金,实行债务资本化,缓解企业的困难。对于贷款余额大,经济效益差而无力偿还到期贷款的企业,凡符合产业政策的,可考虑延期归还,并视不同情况给予停息、减息或计息缓收。对于确属无效益并已成为“死贷”的,严格进行审计,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由银行在呆帐准备金中核销,减轻企业包袱。

国有大中型企业应将所承担的社会服务职能从企业中分离出去,轻装走向市场。成立各种经营服务组织,开展多种经营,兴办第三产业,面向社会,独立核算,并逐步与原企业脱钩,形成独立的法人实体。

(四)合理界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健全企业积累与发展的良性机制

首先应在明确税利分流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国家税收、投资者分利和企业留利在企业纯收入中的比例。一般地讲,无论是单一国有制企业,还是国有资产股份制企业,根据现阶段物价上涨指数和企业现状,其纯收入分配,以税收形式上交国家的部分不宜高于33%以上,以红利形式被财产所有人分走的利润应低于20%,企业留利总水平不应低于50%。这是目前兼顾国家、投资者、企业各方利益的较好办法。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格局是否合理,应以是否有利于解放企业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衡量标准。在某个特定时期率度可以适当调整。现在需要在分配关系上必须长期照顾企业能够增加较多收入,所以企业留利不低于50%的纯收入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益处的。因为这是企业在市场经济下自我积累、继续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宏观分配政策必须立足于搞活企业,增强企业的自主财力,要为企业发展创造良性循环的条件。

(五)转变政府职能,确立新型的政企关系